

# 安徽省质量技术协会章程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安徽省质量技术协会(英文名：Anhui Quality Technical Association 缩写为：AHQTA，简称“省质协”)。本章程文本中之“本会”即代表“安徽省质量技术协会”。

**第二条** 本会性质：本会是由致力于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纤检等领域以及有关专业产品生产、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全省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推动我省质量技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协调本组织成员的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诚信和自律，团结全体会员促进共同发展。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挂靠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安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安徽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在安徽省合肥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与主要任务**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工作：为了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组织研究、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质量技术宣传和社会活动；及时获取最新的行业信息，提出有关工作的建议，为政府、企业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组织编辑出版有关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相关行业的信息、资料和刊物。

（二）培训、咨询工作：为了提高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从业人员素质，组织开展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相关的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等方面的咨询、培训工作。

（三）技术研讨和交流工作：开展与国内外、省内外就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领域工作的技术研讨和交流活动。组织会员单位之间，以及会员单位与有关企业、科研院校、学术团体、专家、学者之间的交流和联系，促进会员单位之间以及与国内外相关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广应该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经验；

(四) 服务工作：开展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专业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技术审核和评价活动，组织开展比对和能力验证活动；为会员提供服务，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共同审核质量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产品质量仲裁鉴定工作，反映消费者意见，维护消费者利益。

(五) 行业自律工作：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活动，参与社会监督。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公益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建议和意见，做好政府和会员单位的联系工作，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推动制定并实施社团标准、区域标准、联盟标准；推动标准自我声明，推动对标达标活动；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社会监督，反映社会、消费者和各类组织诉求，受理投诉，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

(六)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关注、反映会员、企业诉求，维护会员和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推动政府出台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领域的政策。

(七) 信息调查、研究与发布：积极开展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领域的信息调查、统计、研究、分析、报告工作，发挥第三方专业组织技术支撑作用，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企业、服务会员。

(八) 其它：承担或参与涉及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等方面项目论证、成果鉴定、认证评审或审核工作。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承担政府组织、区域组织、行业组织、实体机构委托的有关事务性工作。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委托或购买服务的事项。协助各级政府或行政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起草相关技术文件、参与评价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履行会员义务；
- (三) 个人会员应当是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纤检方面的管理、技术专家，或者在上述领域具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力的人士。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批准（休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审批）；
- (三) 办理会员入会手续并履行相关义务；
- (四) 发放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参加本会活动和业务培训的权利；

- (三) 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四) 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时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同时注销会员资格。会员无故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通过会员代表大会行使权利，实现意愿，对本会事务进行管理。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选举和罢免监事；

- (四)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 (七)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 接受监事提出的本会违规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长办公会的职责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由会长认定，如重大资产购置、重大投资、重大活动等，以及秘书处提出的需要由会长办公会审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超过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秘书长专职，专职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届期五年，同一职务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提名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交理事会决定；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受会长委托，主持日常工作；

(二) 受会长委托，处理相关事务。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六）协助会长组织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七）贯彻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

（八）负责秘书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的处理。

**第三十条** 监事，由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推荐，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

（一）监督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二）督促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三）对本会成员违反本会纪律，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对本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五) 对本会的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六) 对会员单位执行行规行约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约违规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七)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有关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八)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监事发现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三十三条** 政策技术委员会，一般由七人组成；政策技术委员会主任由会长提名，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其主要职责：

(一) 本会行规行约合规性审查；

(二) 本会发布的全省规范性文件（技术/管理）进行前置审查；

(三)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可行性审查；

(四) 指导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顾问委员会，由本专业有较高影响力和权威性的专家、领导组成，顾问由会长聘任；顾问主要是对本会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本会决策做参考。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助；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和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监督。资产来源

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

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待 2018 年 8 月 2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